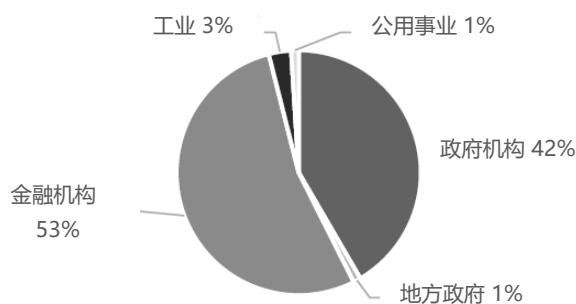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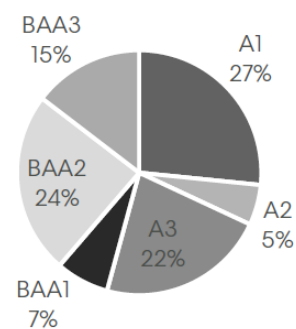
彭博巴克莱中国高流动性信用债指数

彭博巴克莱中国高流动性信用债指数，追踪中国信用债市场中以人民币计价的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级债券。纳入该指数的债券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性银行除外）固息债和企业固息债，它们均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债券纳入须满足以下条件：三大评级机构（穆迪、标普和惠誉）中至少一家给予发行人投资级评级；债券纳入时距到期日超过1年。根据过去3个月报告的成交量，符合条件的债券每季度增补一次。发行人权重上限为10%。该指数创建于2020年11月，历史数据可回溯至2019年3月。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基于板块的构成 (MV%)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基于信用质量的构成 (MV%)



纳入规则

合格货币	本金和利息必须以人民币计价。
行业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债（金融机构、工业、公用事业） 政府相关债券（政府机构、地方政府、主权、超国家组织） 在指数的分类架构下，如果发行人的50%及以上为政府所有，或发行人由政府担保或有政府资金支持，则将被划分为政府相关债券（而非企业债）
未偿还流通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相关债券为50亿元人民币 企业债为15亿元人民币
债项评级	三大评级机构（穆迪、标普、惠誉）中至少一家机构给予投资级评级。如果信用评级机构未对债券进行评级，则该债券可使用隐含的发行人评级。
到期期限	债券纳入时距到期日至少1年；距到期日小于1个月的债券将被移出指数。
息票	固定利率息票
交易所	中国银行间市场
清偿顺序	仅限高级债务
流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个月的回顾期（债券发行后的前10个交易日的交易活动不包括在内） 回顾期内至少10%的交易日中发生过交易 总成交金额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

重新调整规则

频率	彭博为每个指数维持两种证券体系，即：“回报”（后推）和“预计”（前推）体系。“回报体系”的构成于每月月末进行重新调整，确定用于计算下个月的指数回报的债券集合。“预计体系”是每天更新的前瞻性预测，用于反映排出和进入指数的债券，但不用于计算回报。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重新调整日），最新的“预计体系”构成就会变成下个月的“回报体系”构成。
指数变动	月内的证券指示性变化（信用评级变化、板块重新分类、未偿还流通量变化、公司大事和及代码变化）每天都会在指数的“预计体系”和“回报体系”中有所反映。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每天都有债券进入或排出指数的“预计体系”，但只有在月末指数进行下次重新调整时才会对“回报体系”的构成产生影响。
现金流再投资	月内本息偿付现金流构成每月的指数回报，但不会在重新调整日之间按照短期再投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每次重新调整时，现金都被有效地再投资进入下月的“回报体系”，因此两个月或以上的指数回报结果反映的是月度复利。
新增债券	“回报体系”每季度分别于3月、6月、9月和12月增补一次合格证券。“预计体系”于前月结束前三天增补合格债券。

定价及相关事项

来源和频率	指数中的所有债券使用彭博评估定价服务（BVAL）进行每日定价。
报价	按债券面值的百分比进行报价。
时间	所有证券的定价时间为北京时间下午5点
买方或卖方定价	指数中的债券采用买方定价。
结算假设	基于T+1日历日结算。月末时，结算日假设在下月的第一个日历日（即使最后一个工作日并非本月的最后一天），以便计算整月的应计利息。
验证	指数定价团队负责分析每只证券的每天价格变动。指数用户也可对价格水平提出质疑，我们将根据需要对价格重新评估，并使用多种不同来源的报价对其做出更新。
货币对冲	该指数还发布了多种非美货币的对冲回报。外汇对冲方法采用一个月滚动远期合约（每月末重调），将指数中以非报告货币计价的各债券按报告货币对冲。月内不会针对指数“回报体系”中的成份证券价格变动做对冲调整。
日历	该指数遵循中国债券市场的节假日安排。

月度回报（人民币），2019-2020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迄今
2019	-	-	0.16	-0.23	0.61	0.43	0.52	0.46	0.37	0.09	0.41	0.42	3.29
2020	0.52	0.69	0.47	1.33	-0.11	-0.8	-0.12	-0.05	0.16	0.32	-	-	2.43

访问指数数据

彭博终端服务

彭博基准是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全球标准。

- INP<Go> - 彭博指数新闻与出版物页面，是终端上显示指数相关信息的面板。在此可查找各指数系列中关键指数的每天和每月指数回报，以及指数发布信息，包括：方法、情况说明、月报、更新和提醒。
- IN<Go> - 彭博指数浏览器，显示指数的最新表现和统计数据以及历史记录。IN采用层级形式显示彭博全球多资产类别指数系列中的各项指数，方便浏览和对比。该功能中“我的指数”标签页让用户可以集中关注一组常用指数。
- PORT<Go> - 彭博投资组合与风险分析解决方案，包含用于分析指数风险、回报和当前结构的各类工具。分析投资组合相对于基准的表现，使用模型进行业绩归因、分析跟踪误差、计算风险价值、进行情景分析和优化配置。
- DES<Go> - 指数简介页面，全方位了解一只指数的信息，包括指数成员信息、总体特征及回报、历史表现。

彭博指数网站

该指数网站提供有限的指数信息，包括：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 指数方法和情况说明
- 精选指数的当前表现数据

数据分发

指数订阅者可选择以文档方式接收指数数据。文档可包括：

- 任何指数在指数级别和/或成份级别的回报和特征
- 收盘后随指数生成过程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或SFTP自动传输的指数文档。
- 客户可接收标准文件，也可自设文件内容
- 此外，指数数据也可通过已授权的再分发人获取

彭博总回报指数代码：中国高流动性信用债指数和其他相关指数

代码 (美元未对冲)	指数	代码 (人民币未对冲)	指数
I08271US	中国综合指数	I08271CN	中国综合指数
I35906US	中国综合投资级指数	I35906CN	中国综合投资级指数
I35912US	中国高流动性信用债指数	I35912CN	中国高流动性信用债指数

总回报指数价值也可在对冲基础上以其他货币表示。用户还可获取收益率和久期等属性。请查阅在[终端上访问彭博巴克莱指数数据](#)，获取完整的指数代码列表和可用属性。

指数授权

对于指数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彭博要求提供指数数据授权

- 指数或成份级别的再分发
- 交易所交易票据 (ETN)
- OTC衍生品
- 债券定价服务
- 指数挂钩保险产品
- 客制化指数解决方案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 共同基金

免责声明

纽约

+1-212-617-5020

伦敦

+44-20-3525-9976

新加坡

+65-6311-1449

香港

+852-2293-1346

东京

+81-3-3201-7024

悉尼

+61-2-9777-7208

欲获取彭博巴克莱指数的更多信息：

indexhelp@bloomberg.net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彭博是彭博财经有限合伙企业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巴克莱是巴克莱银行的商标和服务标记，须授权许可方能使用。彭博财经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包括彭博指数服务有限公司，为彭博巴克莱指数管理者（统称“彭博”），或彭博的许可方拥有彭博巴克莱指数的一切所有权。彭博、巴克莱银行、巴克莱资本或其关联方（统称“巴克莱”）不保证任何与彭博巴克莱指数有关的数据或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同时对于彭博巴克莱指数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价值或因其得到的结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且彭博和巴克莱不对与有关的适销性和具体用途的适用性作任何保证。不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回溯测试的表现不是实际表现。过去的表现并不指引未来结果。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彭博、其许可方和二者各自的员工、承包商、代理、提供商和供应商对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与彭博巴克莱指数或任何相关数据或价值有关的直接、间接、后果性、偶然、惩罚性或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此文件提供的是事实信息，而非金融产品建议。彭博巴克莱指数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被视为由彭博或其关联方或许可方就金融工具提出的出售要约或投资建议或建议（即是否需要“买进”、“卖出”、“持有”或订立与具体利益相关的其他交易的投资建议），或针对某项投资或其他策略而提出的投资建议。通过彭博巴克莱指数提供的数据和其他信息不应被视为足以成为投资决策依据的信息。彭博巴克莱指数提供的信息均为面向一般受众的客观信息，并非针对任何个人、实体和群体而定制。彭博及其关联方并不针对任何证券的未来趋势或预期价值或者其他利益发表见解，也不会明示或者暗示建议或提议采取某种投资策略。此外，巴克莱不是彭博巴克莱指数的发行人或制定者，对这些指数的投资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职责。尽管彭博自身可能会与巴克莱进行彭博巴克莱指数或与之有关的交易，但彭博巴克莱指数投资者不与巴克莱产生任何关系，巴克莱不会进行赞助、认可、出售或推广，且巴克莱不会就彭博巴克莱指数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数据的可取性和用途作出任何声明。客户在做任何金融决策前应考虑听取独立建议。©2020 彭博。此文件及其内容未经彭博事先同意不得转发或再传播。彭博终端服务和彭博数据产品（“服务”）由彭博财经有限合伙企业（“BFLP”）拥有并发布，以下情况例外：(i) 在阿根廷、澳大利亚、太平洋群岛的特定地域、百慕大、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及新西兰，上述产品由彭博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子公司发布，(ii) 在新加坡及彭博新加坡办事处所服务的司法辖区，上述产品由BFLP的一家子公司发布。